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35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48,6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杰美特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对减持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01

咨询联系人:张羽晗

咨询电话:0755-33300868

传真电话:0755-36993152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75

#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32,证券简称:富临精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8日)累计偏离36.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披露事项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其他核实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33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9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15 | - | 2021/7/16 | 2021/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487,191.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15 | - | 2021/7/16 | 2021/7/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4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应缴的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41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187330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 宁波鸿强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宁波鸿强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保利置业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30%
拟新增注册资本:428.57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开发投资建设。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1、如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人为1人,且意向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0%,可直接确认是否为最终投资人;如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投资人,通过择优遴选确定的最终投资人;
2、最终投资人确定后,其认购价格须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事项达成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直至产生意向投资人(从正式公告日起不超过1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浙江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70%
投资方(增资引进方) 持股3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浙江保利置业有限公司提名2名董事,新入投资方提名1人,董事长由浙江保利置业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2、2021年审计数据是截止4月30日。
项目联系人:刘晓宁
联系方式::010-51915379、151102456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9-0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 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8,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零售业
职工人数:1594
经营范围:汽车产业投资及管理;汽车销售、租赁、技术咨询;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汽车配件、汽车养护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农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纺织原料(皮棉除外)、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百货的销售;贷款代理;汽车销售业务的延伸服务(代理上牌、年检、交车、汽车检测);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金额:3,813.16万元-48,3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低于5%,不超过4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947.37万元,不超过12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3名,单个投资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实力;(2)补充公司运营资金;(3)支撑公司战略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1-3个合格投资人,双方签署增资协议,投资者对增资人进行增资扩股。增资终结条件:
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或者意向投资人认购数额不符合公告要求。 2、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但均未能根据项目公告要求签署增资协议。 3、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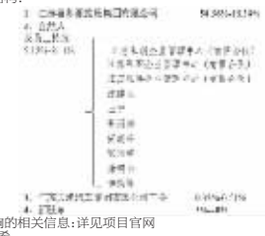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张贝希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69,1391774713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11-0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333,33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33,334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66,6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33,334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15日(T+2)刊登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12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7月2日(T-7日)披露于以下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71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3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7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亚机械”股票2,707.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407,4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6,202,519,500股,配号总数为392,405,03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924050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46.6304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1,9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8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4833886%,申购倍数为4,258.3292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8.6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9.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7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洪兴股份”股票939.4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890,61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14,052,230,500股,配号总数为228,104,46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81044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40.3193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48,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13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5336139%,有效申购倍数为5,395.6017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9日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7元/股。

立达信于2021年7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立达信”股票1,5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的规定,并于2021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442,7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7,746,38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88958%。配号总数为137,746,38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7,746,3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83.0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266873%,申购倍数为3,061.0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